



朱五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人民法院是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既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人民法院的政绩观不仅关系到司法公信力，更关系到发展大局、人民福祉，关系到党的执政根基。

湖南省各级法院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锤炼坚强党性、铸牢政治忠诚、依法履职担当，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作为检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标准，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聚焦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两者有机结合”的“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紧扣“十五五”规划纲要，党中央关于加强

□ 云南省曲靖市委政法委员会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近年来，云南省曲靖市以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规范化、实战化运行为抓手，以矛盾风险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为载体，把人民群众是否更加安全满意作为检验治理成效的核心标尺，聚焦源头防控，前端解纷、命案防控重点任务，全方位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护航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建强统筹调度治理中枢

坚持政治引领，就是牢牢把握基层治理正确方向，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以党建引领筑牢平安根基、压实治理责任。由曲靖市通过建强综治中心统筹调度中枢，打通跨区域协同堵点、实现全域风险闭环管控，破解基层治理碎片化问题，进而提升整体风险处置与矛盾化解能力。

牢牢把握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根本方向，层层压实安全稳定责任链条，构建上下贯通、闭环落实的工作体系。健全挂包保督导机制，落实市级领导联系县（市、区）、市政法单位定点包联30个重点乡镇工作制度。市政法单位主要领导常态化下沉偏远乡镇一线，进村入户座谈走访，紧盯命案防控各项举措落地。针对重要节点和不同时段治安风险高发规律，整合各级综治中心人员力量，坚持指挥调度闭环贯通、全域风险全面起底，统筹抓实各项安保维稳工作。

完善全流程闭环运行机制，以综治中心为核心枢纽，搭建“登记受理—分流交办—多元化解—风险评估—一体化处置链条，对矛盾纠纷、场所隐患分类建档、分级研判、分级管控。打通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协同通道，针对各类高风险线索，由市、县两级综治中心统筹开展联合调处、集中稳控。今年以来，累计开展协同处置215次，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68件。组建9个挂联指导组，下沉覆盖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及重点场所，实行任务督办、对账销号，持续激活综治中心实战效能。

二、聚焦源头多元化解，织密全域平安防护网络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核心要义，在于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实现基层治理良善治。曲靖市通过依托综治阵地与风险研判预警机制，抓早抓小、全域排查预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筑牢全域平安防线。

严格落实省、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从源头减少矛盾上行、风险激化。常态化开展分层分类排查，融合日常巡查、定期摸排、专项攻坚、重点回访四类举措，年均排查受理矛盾纠纷14万余件，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依托“云综治”信息平台整合综治、信访、12345热线等多方数据，建立常态化风险研判预警机制，对债务、邻里等易引发伤害类警情全量分析；出台《曲靖市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实施方案》，实现家事纠纷闭环管理。同步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好村规民约、道德评议会，畅通群众诉求渠道，从源头减少矛盾滋生。

全域搭建“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建成市级、9个县级、137个乡镇级、1681个村级综治中心、四级阵地全覆盖。制定《曲靖市矛盾

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等部署，扎实履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顾大局、勇担当，以高质量司法服务统筹发展和安全

政绩既体现在抓发展上，也体现在惠民生、保稳定上。湖南法院坚持把自身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棋局，找准司法审判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坚持人民至上，遵循客观规律，勇于攻坚克难，与时俱进做好护安全、促发展、优生态、助治理、惠民生“五项重点工作”，有力服务保障全省发展大局。

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湖南。平安建设，事关人民幸福美好、社会和谐稳定、国家繁荣富强。湖南法院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有力惩治危害国家安全、重大恶性、涉黑涉恶、涉毒涉诈、涉安全生产等违法犯罪，稳妥办理重大敏感案件，深入摸排化解立案信访，刑事审判、民商事审判、行政审判、执行工作、审判监督以及队伍建设、内部管理“八大板块”矛盾风险，以护安全成效检验履职成色。

精准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五五”

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行动方案》，建立网格“主查”、村级“主防”、乡级“主调”、县级“主研”、市级“主统”的“五级联动”职责体系，分级分类做好矛盾纠纷干预预控工作。

三、推动法治固本强基，激活基层治理内生动力

基层是社会治理的基础，法治是基层治理的重要保障。只有进一步深化政法领域改革、规范执法司法活动，守住公平正义底线，同时以精准普法涵养群众法治思维，持续激活基层治理的内生动力，方能实现治理效能长效提升。

曲靖市近年来在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和普法宣传上双向发力，不断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与群众法治素养，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逐项落地142项改革任务，全面落实公安法制审核、专业法官会议、检察官联席会议等机制，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强化法官检察官员额动态调整，加强追赃挽损常态化执行，构建权责清晰、监督有力的执法司法运行机制，让公平正义直达群众身边，强化案件全流程监督管理，完善重大案件上报、案件评查、个案督办等长效机制，持续规范执法司法活动。

纵深推进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聚焦相关人群开展精准靶向普法。近三年，全市建成各级法治文化阵地2000余个，推送普法宣传信息50万余条，覆盖群众700余万人次；开展巡回审判1800余场，组建3000余人三级普法队伍，培育1.8万余名“法律明白人”，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观念持续增强。

四、夯实基层防控根基，着力打造善治样板

基层是利益冲突和社会矛盾的多发地、高发地，也是平安建设的“第一战场”，必须夯实基层矛盾风险防控基础，筑牢平安建设的第一道防线。由曲靖市通过网格管理、群防群治、特色治理模式等多维度发力，补齐基层治理短板，着力打造善治样板。

精细优化网格化管理。市委政法委推动制定《曲靖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吸纳党员、乡贤、村民代表充实治理力量，现有专兼职网格员111.4万名，人均服务群众16户，响应效率显著提升。全域铺开矛盾风险防控，划分15.94万个邻里微单元，推选22.5万名群众为“吹哨人”，在边远农村地区，城区人员密集场所配置应急处突装备2186套，出台矛盾劝阻举报奖励制度，两年来累计发放奖励27.25万元，依靠群众及时劝阻，制止风险事件4232件，有效避免矛盾升级。

持续抓实特殊群体动态服务管理，对相关群体落实多轮走访排查，依据风险等级落实专人包保、动态复查；关注外出务工返乡人员，逐一见面走访，详细摸排重点矛盾纠纷，精准疏导化解潜在矛盾隐患。

因地制宜打造基层治理特色品牌。由曲靖市深化末端防处专项行动，构建单元预警、群众吹哨、快速联动处置体系，前置矛盾化解矛盾；推行分级举报奖励机制，普通线索奖励50至300元，见义勇为行为最高奖励3万元，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热情。富源县创新“3342”工作方法，围绕三项重点、三个处置环节、四级联防、双线快反机制实现矛盾全链条化解；马龙区九龙社区打造“房东监督团”模式，抓实流动人口与出租房管控，从源头化解矛盾风险。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曲靖市政法系统将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实政治、平安、法治、基层、队伍“五大建设”，聚力推进安全稳定、基层治理、执法司法、数字化信息、政法队伍建设重点工作，奋力推动政法工作现代化，为“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安全稳定屏障，贡献曲靖政法力量。

时期，经济建设是中心，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主题。湖南法院坚持把促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体现，紧扣湖南持续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等部署，系统推进“企业服务年”“三高四新·法治护航”、知识产权“高质量·严保护”，规范涉企执法司法等专项行动，充分发挥破产、金融、涉外等审判职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一体做实促保护、促规范、促发展。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保护力度。生态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生活幸福、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湖南法院认真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坚持正确处理显绩与潜绩、局部与整体、发展与保护、惩治与修复等关系，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审判，依法惩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保障群众生态环境权益、协同促推生态修复治理和绿色转型发展，更好助推美丽湖南建设。

积极推动健全社会治理体系。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关键举措。湖南法院积极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坚持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持续推进综治中心调解与法院立案后先行调解协同解纷，“总对总”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典型化纠纷“示范性诉讼+批量



乐巍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近年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智慧与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融合，立足大足区“一南一北”区域发展格局，以“香山驿站”“营商驿站”两大特色法治实践阵地为支点，将司法服务精准嵌入基层治理末梢，探索出一条具有大足辨识度的基层善治新路径。

一、强化党建引领，夯实基层高效能治理组织保障

党的领导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大足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法治驿站建设全过程，将司法服务嵌入基层党建与社区治理链条，确保改革创新的正确政治方向。香山驿站依托宝顶镇香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由法院牵头整合司法、行政、社区等各方力量联合打造，集党群服务、旅游咨询、纠纷化解、法治宣传、代表委



胡立平
陕西省延安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对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党的建设极为重要、意义重大，也是检察工作一以贯之的重要要求。延安市检察机关要始终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锤炼坚强党性，以党建引领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汲取“立党为公”的精神滋养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必须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只有政治觉悟高了，才能在面对公和私、义和利、是和、非、正和邪、苦和乐等问题时心明眼亮，真正做到“内无妄思、外无妄动”。

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第一议题”制度，通过专题研讨、辅导报告、政治轮训、个人自学等形式切实强化理论武装。我们开办“圣地检察讲堂”，以党建引领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汲取“立党为公”的精神滋养

化调解”等有机衔接，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等要求，主动制发司法建议，研提调研报告等，更好促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法院工作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与民生福祉密切相关。湖南法院服务保障等行动，用心用情办好劳动就业、住房养老、婚姻家庭等各类涉民生案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有效维护民生权益、保障民生福祉、改善民生环境。

二、提质效、强公信，持续深耕司法审判主责主业

主责主业是干事创业的重要载体。人民法院的主责主业是司法审判，审判质效是检验正确政绩观是否落实的重要标尺。湖南法院紧扣“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等部署，以审判工作现代化为抓手，加快提升审判质效和公信力。

对照正确政绩观更新审判理念，政绩观与审判理念紧密相连，对照正确政绩观更新审判理念是提质增效的先导和前提。湖南法院注重把握“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定分更重止争”等理念中的政绩观导向，统筹公正与效率、惩治

员联络等功能于一体，驿站设立“党群服务中心”板块，与香山社区党支部深度融合，把解纷阵地建到景区末梢和群众家门口。营商驿站依托大足区双桥经开区法庭，与经开区党工委建立常态化党建联络机制，让党组织的“触角”延伸到纠纷化解的每一个环节。

两大驿站坚持党委领导，统筹各方力量，各自构建了特色鲜明的多部门协同响应体系。香山驿站联合区文旅委、市监局、检察院等10家单位组建联合处置专班，实行“常驻+轮驻+随驻”模式，实现纠纷一站受理、多部门同步响应。营商驿站联动司法行政、商会组织等，构建涉企纠纷“一站式”化解与服务机制，不定期联合区工商联召开民营企业征求意见，让民营企业代表面对面提出司法需求。通过“法院”协同机制，织密多元共治组织网。

二、“香山驿站”以源头解纷守护景区和诣

香山社区地处世界文化遗产大足石刻门户区域，文旅业态集中，游客流量巨大，消费投诉与文旅矛盾易多发。针对涉旅纠纷“等不起、耗不起”的现实痛点，香山驿站以打造“无讼社区”为目标，探索源头解纷、多元共治的景区善治新路径。

深度融入数字重庆“141”（即一中心四板块一网络）基层智治体系，大足区赋予驿站统一调度下沉执法力量权限，矛盾纠纷发生、时，驿站可直接统筹协调司法、公安、文旅、景区、市场监管等下沉力量现场处置，不需要等待镇街派员，大幅缩短了“社区—镇街—部门”的响应链条，构建起“一键上报、智能分流、快速处置、闭环反馈”全链条机制。驿站运行以

将党建引领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

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弘扬“支部建在连上”的光荣传统，在专业化办案团队、工作专班中成立临时党支部，以主题党日、现场教学、走访调研等方式，将“三会一课”开至革命旧址、田间地头、基层一线，于润物无声中传承延安精神、赓续红色血脉，确保业务工作开展到哪里，党建工作就跟到哪里，以高质量党建增强检察机关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依托入职教育、任前谈话、宪法宣誓等活动，强化对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的管理监督，结合正反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营造惩一儆百、树立正的风气，引导年轻干警把公心挺在前面，摒弃私心杂念，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

二、坚定“执政为民”的价值取向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只有始终把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才能真正做实人民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做优做实“检护民生”。我们将党建引领贯穿司法为民、利民、便民全过程，创新“党支部+办案组”联动攻坚模式，紧盯群众“急难愁盼”，依法严厉打击就业、食药安全等关键领域违法犯罪，把党的为民宗旨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检察履职成效，推动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聚力回应群众期待。构建党组领导、部门协同、一体联动工作格局，创新建立“马锡五式检察为民工作室”，在全省实现12309检察服务“双进”全覆盖，织密“线上+线下”线索收集网络，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上线运行“延检为民”小程序，打破时间和地

与保护、实体与程序、法治与德治等关系，实现裁判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以系统思维优化审判体系。坚持系统思维，从全局出发，是创造业绩的重要方法。湖南法院系统谋划推进“刑民行”三大审判，“立审执”三大环节，“一二再”三大程序，“高中基”三级法院等“四个三”工作，持续健全立审执一体化，“三审合一”、对下监督指导等衔接机制，推动加强政法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及跨部门协同联动，合力做实公正与效率。

紧扣严格公正司法完善审判机制。公平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也是人民法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生命线。湖南法院紧紧围绕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充分发挥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等监督把关作用以及院庭长阅核监督职能，强化案件评查、法官惩戒、国家赔偿案件追偿等有机衔接，进一步完善明责、履责、督责、追责机制，有效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保障严格公正司法。

加强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按规律办事是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求。湖南法院一体推进做符合司法规律的质量管理、过程管理、智慧管理，健全用好差异化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运用周例会、月调度、季分析、半年总结、全年全员述职“五步工作法”和全国

来，累计调处涉旅及邻里矛盾135件，其中简易纠纷30分钟办结，一般纠纷2小时化解。

深挖大足石刻“慈、善、孝、义、廉”无讼文化内涵，将其与民法典法治精神有机融合，驿站内打造“和合香山”“德润香山”“善治香山”三大主题板块，游客与居民可漫步文化长廊，于潜移默化中感知“无讼”理念，累计接待参观2万余人次；驿站外打造融入“以和为贵”文化意蕴的“荷和文化广场”，将善惠均等的司法服务化作群众看得懂、记得住的亲切符号，实现了法治与德治交相辉映、润物无声。

三、“营商驿站”以全链条服务护航高质量发展

双桥经开区地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腹地，中小微企业密集、商事活动活跃。营商驿站锚定重庆法院“渝法护航”品牌引领，以“以和为贵”理念构建全链条司法服务体系。营商驿站前端把脉问诊防未病，定期开展“法治体检”，以“订餐+送餐”式精准普法为企业排查法律风险隐患，驿站运行以来，累计入企体检30余次，排查风险隐患80余项，编印发放《民营企业法律风险提示书》1000余份，让法律服务触角直达生产经营一线；中端专业高效解纷争，配置专业化涉企审判执行团队，实现涉企纠纷“快立、快调、快审、快执”，大幅压缩解纷周期。设立“民企会客厅”，定期举办法律沙龙、政企沟通会，搭建法企常态化交流桥梁，让企业诉求有渠道表达、有平台解决、末端用司法温度助力纾困，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善用“法润法护”，执行和解、信用修复等措施，为“诚而不幸”企业减负，助其重焕生机。

驿站运行以来，高效调处涉企纠纷1666

法院“一张网”等常态化开展数据会商，坚决防范纠治为图数据“好看”拖延立案、突击结案等政绩观偏差，确保集中精力提质增效。

三、树正气、明导向，在严管厚爱中保障正确政绩观落细落实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既要靠思想感召，也要靠激励、约束、督促。湖南法院把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坚实支撑和根本保障，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持续巩固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生态，让践行正确政绩观成为干警的自觉行动。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贯通，从查纠作风问题深挖政绩观偏差问题，以整治政绩观偏差问题推动改进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一体推进“三不腐”，确保队伍忠诚干净担当。

坚持以正确用人导向和工作导向引导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在全员全面全时考核、员额遴选、职级晋升、能力培育等工作中旗帜鲜明激励担当作为，持续推进员额编制动态调整，省以下法院财物统管改革、脱薄攻坚、人民法院建设等工作，进一步夯实基础保障。

持续深化基层法治实践阵地建设

件，涉案总金额超3.9亿元，帮助中小企业回笼资金7000余万元，为308家企业修复信用，让市场主体在长足发展更有信心、更有底气。

四、感悟“法治驿站”实践蕴含的理念

“一南一北”两大法治驿站的实践，蕴含着基层善治“三个融合”。一是法治与德治相融合。大足石刻所蕴含的“慈、善、孝、义、廉”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法治精神互为补充。营商驿站赓续“三线建设”中艰苦创业、无私奉献的精神血脉，将其转化为服务企业发展的司法动能，两大驿站以文化人，绘就了“德润人心，法安天下”的善治图景。

二是源头治理与多元解纷相融合。驿站通过“治未病”减少诉讼增量，通过“止于诉”修复社会关系，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解决在萌芽。两大驿站累计化解各类纠纷1800余件，其中通过多元机制化解的占比超过60%。

三是文化浸润与制度创新相融合。驿站以“无法”文化塑造治理理念，以数字化改革、“总对总”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制度创新落地生根。通过“两站”建设，大足区人民法院将司法职能从“坐堂办案”延伸至“主动治理”，从单一的“审理者”转变为积极的“治理者”。两大驿站的实践，有力助推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基层治理体系的构建，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大足走深走实。

在未来工作中，大足区人民法院将以“一南一北”两大法治驿站为牵引，持续深化基层法治实践阵地建设，将司法服务的触角延伸到产业最前沿和基层治理末梢，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贡献更多司法智慧和力量。

将党建引领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

切入点，建立“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以“理念—机制—成效”的闭环体系，精细化做好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等工作，一体抓实案件质量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为高质量履职办案提供更加科学全面的参考和依据。

四、笃行“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

在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的不懈奋斗中形成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励着全党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的精神状态，不断攻坚克难。只有以“为官避事平生耻”的自觉真抓实干，才能奋力创造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检察新业绩。

以项目化治理推进改革创新。跳出“就案办案”思维，灵活运用当地党建资源，以检察改革创新项目化管理为抓手，积极主动融入社会治理。

以实战化历练锻造过硬本领。围绕构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思想体系、活态体系、行为体系和评价体系“四个体系”，探索推进“全科”检察官培养，通过疑难案件办理、专项工作攻坚，为年轻干警压担子、搭平台，组织实战练兵，“领导干部上讲台”，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综合履职能力。

以示范化引领激发内生动力。加强“一院一品”品牌建设，提炼总结党建、促业务、争先进的好经验好做法，开展典型选树宣传，教育党员骨干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树立表率示范，引领检察人员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比如，延安市人民检察院“圣地检韵”检察品牌，将延安精神、陕甘宁边区红色检察基因注入检察实践，涵养忠诚担当、庄重务实、清正和雅的检察形象，以奋斗姿态为延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